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4,190,917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5,684,07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4.36 %

列 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許兆慶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4,190,917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5,684,07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4.36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融資背書 保證	其他背 書保證	
Pro Broadband (B. V. I) Inc.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200,000	200,000	無	6.43%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21,300	58,180	無	1.87%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21% 持股子公司	50,000	-	無	-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

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27,422 仟元及 46,756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30 元、股東紅利 328,381,834 元。

二、提撥新臺幣 246,286,37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即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臺幣 1.50 元；另提撥新臺幣 82,095,460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即股票股利每股約配發新臺幣 0.50 元。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四、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82,095,460 元，共發行新股 8,209,546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新股，屆時將另行公告。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改及配合實務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原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訂定及配合實務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訂定及配合實務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原訂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整。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35,93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 8,433,364 仟元，增加 802,570 仟元，成長比率為 9.52%；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〇一年度為 12,678,03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 11,699,874 仟元，增加 978,159 仟元，成長比率為 8.36%；稅後純益部分，一〇一年度為新台幣 431,64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66 元，較一〇〇年度之稅後純益 446,930 仟元，減少 15,288 仟元，減少比率為 3.42%，綜觀主要原因為：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整體出貨量較一〇〇年度減少，且美洲市場高階機種銷售價格下滑，致使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2.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由於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與 IP Box 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增加，加上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積極推動，致一〇一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度成長。
3. 數位前端系統產品與網通產品，在大陸市場開發上屢有新獲，一〇一年度營業額維持穩定成長。

一〇一年度雖面臨歐債衝擊、景氣復甦緩慢、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影響，以上表現仍足以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市場、新產品與新客戶，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競爭力與股東權益。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802,570	9.52%
營業毛利	857,799	727,761	130,038	17.87%
營業費用	442,550	438,299	4,251	0.97%
營業淨利	415,249	289,462	125,787	43.46%
營業外收入	205,112	287,377	(82,265)	(28.63)%
營業外支出	95,414	29,666	65,748	221.63%
本期淨利	431,642	446,930	(15,288)	(3.4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營業毛利	857,799	727,761
	稅後淨利	431,642	446,9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8.96	1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16.09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82
		稅前純益	35.57
	純益率(%)		5.3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9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58,845	151,536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72%	1.80%

2.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分別供應 CNS 及 kbro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2.完成開發台灣 CHT/NCC 需求的 DVB-S2，內建 Conax 鎖碼技術的衛星機上盒。
	3.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ATSC 機上盒。
	4.完成開發符合烏克蘭及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T2 機上盒。
	5.完成開發符合中東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6.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的第三代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
	7.完成開發符合義大利市場需求的第二代具備三個 DVB-T tuner 且支援 Push-VOD 功能的機上盒。
	8.完成開發 WECB 1.1 WiFi-MoCA AP/Router (802.11n/single band/WiFi AP Router 具備 MoCA 1.1 Interface 和四個 10/100 Base LAN ports)。
	9.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產品	研發成果
	10. 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Dual Band WiFi AP/Router，整合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供應 CNS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11. 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美國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WiFi Client 及 MoCA Interface，整合 Cable Card/OOB 等需求，提供類比數位接收，各種影音格式間的編碼轉換，以及不同解析度間的轉換，並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2. 完成旋轉極化之 Ka band 圓導波管之 LNB，具雙圓極化輸入及單輸出。 13. 完成 VSAT 用途之單輸入線極化低雜訊 Ku band，本地震盪為高穩定性之相鎖迴路，單輸出。 14.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unicable Ku band LNB，具六個 user band，接收範圍超過 1GHZ 頻寬，採用 band sto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 15.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Ku band 之 twin LNB，採用 band sta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為雙輸出。 16. 完成南美 DTV 之 8 user band，雙輸入之 switch 具 OTA 輸入，兩個 css 輸出，及兩個 legacy 輸出。 17. 完成 Entropic 新一代 chip EN5288 之 Ku band LNB，RF 為線極化輸入，4 user band，具 1 個 CSS 輸出，一個 legacy 輸出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入。 18. 完成單晶片降頻之 Ku band twin LNB，RF 為線極化輸入，及兩個輸出 port。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表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東連



徐世漢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19,671	7.78	\$624,443	13.23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四.10	\$690,461	12.80	\$905,193	19.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157	0.04	5,159	0.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45	1.30	99,896	2.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81,894	36.76	1,118,004	23.69	2140	應付帳款	五	17,023	0.32	5,752	0.1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422,486	7.84	429,951	9.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21	485,851	9.0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	-	118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2	44,655	0.83	33,281	0.7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737	8.21	642,050	13.61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2	196,345	3.64	171,147	3.6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6,888	0.50	11,754	0.2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4	-	
1260	預付款項		6,209	0.11	2,413	0.05	2224	應付設備款		279	0.05	2,379	0.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4	0.28	38,392	0.81	2261	預收貨款	四.11	63,001	1.17	57,572	1.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6,428	0.12	5,131	0.1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786	4.85	248,818	5.27	
	流動資產合計		3,323,617	61.64	2,877,415	60.9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63	0.12	4,720	0.10	
								流動負債合計		1,835,609	34.04	1,528,922	32.3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21,431	35.64	1,697,438	35.97	24xx	長期借款	四.11	300,111	5.57	142,847	3.0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2	0.42	26,532	0.56	242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44,283	36.06	1,723,970	36.53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5,279	0.47	25,279	0.5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二及四.21	116,382	2.16	92,570	1.96	
1501	土地		90,934	1.69	90,934	1.93	2861	長期投資事項	二及四.6	2,705	0.05	12,709	0.2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3,184	0.98	52,689	1.12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144,366	2.68	130,558	2.77	
1531	機器設備		15,156	0.28	16,534	0.35		負債合計		2,280,086	42.29	1,802,327	38.19	
1551	運輸設備		499	0.01	499	0.01								
1561	辦公設備		8,430	0.16	6,443	0.14								
1681	其他設備		55,105	1.02	53,904	1.14								
	成本合計		223,308	4.14	221,003	4.69	31xx	股本	四.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366)	(2.03)	(107,423)	(2.28)	3100	普通股股本		1,628,579	30.20	1,538,218	32.59	
1672	預付設備款		960	0.02	223	-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442,345	8.20	431,467	9.14	
	固定資產淨額		114,902	2.13	113,803	2.4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29,875	2.41	129,875	2.75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5	0.01	405	0.01	
							3270	長期投資		15,113	0.28	15,113	0.32	
							3281	合併溢額		4,167	0.08	4,167	0.09	
							328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991	0.09	4,991	0.11	
							33xx	其他						
17xx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四.15	171,813	3.19	127,120	2.6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8,631	0.16	4,014	0.08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615,481	11.41	539,885	11.44	
18xx	其他資產						34xx	未分配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612	0.01	323	0.0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99,190	1.84	125,957	2.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1,959	57.71	2,917,198	61.81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5,392,045	100.00	\$4,719,52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92,045	100.00	\$4,719,5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240,219	100.05	\$8,456,292	100.27
4170	減：銷貨退回		(528)	(0.01)	(536)	(0.01)
4190	銷貨折讓		(23,530)	(0.25)	(41,281)	(0.4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16,161	99.79	8,414,475	99.77
4600	勞務收入		19,773	0.21	18,889	0.2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9,235,934	100.00	8,433,3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78,135)	(90.71)	(7,705,603)	(91.37)
5910	營業毛利		857,799	9.29	727,761	8.63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2,938)	(1.33)	(128,677)	(1.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767)	(1.74)	(158,086)	(1.8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58,845)	(1.72)	(151,536)	(1.80)
	營業費用合計		(442,550)	(4.79)	(438,299)	(5.20)
6900	營業淨利		415,249	4.50	289,462	3.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	-	1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92,492	2.09	204,726	2.43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2,416	0.86
73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6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2,181	0.13	10,046	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5,112	2.22	287,377	3.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441)	(0.28)	(19,467)	(0.23)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62,062)	(0.67)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7,900)	(0.09)	(10,000)	(0.1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64)	-
7880	什項支出		(11)	-	(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414)	(1.04)	(29,666)	(0.3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947	5.68	547,173	6.4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93,305)	(1.01)	(100,243)	(1.19)
9600	本期淨利		\$431,642	4.67	\$446,930	5.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本期淨利		\$3.24	\$2.66	\$3.40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本期淨利		\$3.19	\$2.62	\$3.33	\$2.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2,636,89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
法定盈餘公積				38,543	(38,543)		(277,112)
現金股利					(277,112)		11,64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8	9,268	2,381		446,930		446,930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二					98,836	98,83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25,957	2,917,19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7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法定盈餘公積				44,693	(44,693)		(232,744)
股票股利		78,609			(78,609)		22,630
現金股利					(232,744)		431,64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8	11,752	10,878		431,642		(26,767)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二					(26,767)	\$3,111,9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99,19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615,4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60,3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31,642	\$44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36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73,713)	(256,006)
折舊費用	9,638	10,19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20)	-
各項攤提	5,437	4,045	購置固定資產	(12,837)	(4,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2,492)	(204,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
減損損失	7,900	10,0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54)	(2,7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4)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113)	(258,98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02	6,61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863,890)	442,8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7,465	78,04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4,732)	344,6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	23,2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951)	99,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313	(568,35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0,232	168,47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134)	(10,407)	發放現金股利	(232,744)	(277,1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96)	(1,23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30	1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48	(26,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565)	347,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297)	13,3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71	5,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772)	22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851	(139,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43	402,31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374	(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671	\$624,4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198	28,78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429	(9,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3	2,79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4,244	\$18,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29,253	27,0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3,976	\$65,78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0,737	\$6,05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00	(1,499)
			支付現金	\$12,837	\$4,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906	133,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26,767	\$98,8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786	\$248,8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安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	\$1,089,843	13.58	2100	短期借款	四.11及六	\$690,461	8.60	\$996,018	13.6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	161,994	2.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2	69,945	0.87	99,896	1.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	2,737,689	34.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696,011	33.60	1,969,356	27.0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423,539	5.28	2180	應付帳款－其他	二及四 23	18,300	0.23	16,763	0.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1,414	1.14	2190	應付費用	二及四 23	75,991	0.95	49,859	0.6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 5	69,529	0.87	220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2	474,696	5.92	411,330	5.66
120x	存貨淨額		1,871,115	23.31	2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	-	-	164	-
1260	預付帳項		161,151	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0.08	19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498	0.12	2261	應付設備款		6,675	0.08	37,245	0.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 23	6,540	0.08	2272	預收貨款		84,494	1.05	71,406	0.98
	流動資產合計		6,622,312	82.5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13	261,786	3.26	248,818	3.42
						流動負債合計		4,450,814	55.46	4,074,777	56.02
14xx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 6	46,201	0.58	24xx	長期借款	四.13	300,111	3.74	142,847	1.9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2	0.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25,279	0.31	25,475	0.35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053	0.86	2820	存入保證金		580	0.01	597	0.0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 23	116,382	1.45	92,570	1.2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42,241	1.77	118,642	1.63
1501	土地		90,934	1.13		負債合計		4,893,166	60.97	4,336,266	59.6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09,551	6.35		股本	四.15	1,628,579	20.29	1,538,218	21.14
1531	機器設備		919,189	11.45		資本公積	四.16	442,345	5.51	431,467	5.93
1537	機具設備		138,938	1.73		發行股票溢價		129,875	1.62	129,875	1.78
1551	運輸設備		11,958	0.1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5	0.01	405	0.01
1561	辦公設備		43,475	0.54		長期投資		15,113	0.19	15,113	0.21
1631	租賃改良		68,756	0.86		合併溢價		4,167	0.05	4,167	0.06
1681	其他設備		300,648	3.75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991	0.06	4,991	0.07
	成本合計		2,083,449	25.96		其他		171,813	2.14	127,120	1.7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6,056)	(13.66)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615,481	7.67	539,885	7.42
1671	未完工程		185,640	2.31		未分配盈餘	四.19	99,190	1.24	125,957	1.73
1672	預付設備款		71,325	0.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111,959	38.78	2,917,198	40.10
	固定資產淨額		1,244,358	15.50		系轉換其調整數		20,111	0.25	21,456	0.29
						少數股權		3,132,070	39.03	2,938,654	40.39
						股東權益合計		\$8,025,236	100.00	\$7,274,920	100.00
17xx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8	17,650	0.22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 10	62,460	0.78							
	無形資產合計		80,110	1.0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 23	9,237	0.12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6	0.02							
	其他資產合計		9,403	0.12							
	資產 總計		\$8,025,23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746,982	100.54	\$11,785,066	100.73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83)	(0.11)	(9,658)	(0.08)
4190	銷貨折讓		(54,466)	(0.43)	(75,534)	(0.6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2,678,033	100.00	11,699,8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10,689,077)	(84.31)	(10,016,075)	(85.61)
5910	營業毛利		1,988,956	15.69	1,683,799	14.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102)	(1.63)	(192,270)	(1.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9,675)	(5.91)	(634,550)	(5.4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54,439)	(2.80)	(314,177)	(2.69)
	營業費用合計		(1,310,216)	(10.34)	(1,140,997)	(9.75)
6900	營業淨利		678,740	5.35	542,802	4.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61	0.11	9,507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2,077	0.62
7210	租金收入		1,384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64	-	-	-
7480	什項收入		17,957	0.14	28,253	0.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66	0.26	109,837	0.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5,931)	(0.20)	(20,544)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569)	(0.03)	(6,470)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51,634)	(0.4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2,098)	(0.10)	(7,475)	(0.0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7,900)	(0.06)	(10,000)	(0.0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64)	-
7880	什項支出		(9,512)	(0.07)	(1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644)	(0.87)	(44,794)	(0.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562	4.74	607,845	5.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170,701)	(1.34)	(160,835)	(1.38)
9600	合併總純益		\$430,861	3.40	\$447,010	3.8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31,642	3.40	\$446,930	3.8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781)	-	80	-
9600	合併總純益		\$430,861	3.40	\$447,010	3.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總純益		\$3.71	\$2.66	\$3.77	\$2.77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750	母公司股東			\$2.66		\$2.77
9740aa	少數股權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9850	合併總純益		\$3.65	\$2.62	\$3.70	\$2.72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850	母公司股東			\$2.62		\$2.72
9840aa	少數股權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9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1,187	\$2,638,08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四.15	9,268	2,381	38,543	(38,543)			(277,112)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77,112)			11,64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46,930	98,836	80	446,93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8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125,957	20,189	2,938,654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四.15	78,609	10,878	44,693	(44,693)			(232,744)
一〇一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11,752			(78,609)			22,63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32,744)			431,64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431,642	(26,767)	(781)	(7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615,481	\$99,190	\$20,111	\$3,132,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 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60,3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430,861	\$447,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362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37,992)	(439,693)
折舊費用	162,656	156,64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17,209)
各項攤提	10,904	9,44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98	7,4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56	10,781
減損損失	7,900	10,0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12,225)	(6,9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69	6,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9	13,1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702)	(435,55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089	129,07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40,711)	52,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6	70,47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5,557)	348,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893)	76,7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951)	99,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71)	(4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0,232	168,47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6,022)	8,0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0	(108,037)	發放現金股利	(232,744)	(277,1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52	(19,19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564)	20,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285)	13,60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30	11,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	7,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971)	371,2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6,655	(528,694)	匯率影響數	(1,021)	40,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7	(2,20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132	(9,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467)	487,74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3,366	6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310	762,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	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843	\$1,250,3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3,088	(19,0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597)	83,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196)	(40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4,734	\$19,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29,253	52,8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5,717	\$124,76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207,422	\$474,79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570	(35,100)
			支付現金	\$237,992	\$43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227	511,1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61,786	\$248,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6,767	\$98,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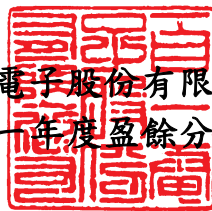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838,4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31,642,2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30	
可供分配盈餘		572,316,497	
分配項目			
股東分紅			
現金股利	246,286,374		每股約 1.50 元
股票股利	82,095,460		每股約 0.50 元
		328,381,8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934,663	

附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297 \times 10\%) = 43,164,230$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31,642,297 - 43,164,230) \times 15\% = 58,271,710$
 3. 配發董監酬勞： $(431,642,297 - 43,164,230) \times 2\% = 7,769,56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第八項	刪除。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九項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 <u>交易之事實發生</u> 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序更改次目
第四條第十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序更改次目
第五條第二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五條第三項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訖辦理。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明訂授權額度
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可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 <u>交易</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刪除，同時併入第九條第六款	<u>上述</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 <u>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 <u>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u>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 <u>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依程序規定更改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第五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第二項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	作業程序 (一)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u>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核准後交易。</u> 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3.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4.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一款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u>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第九項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起算二日內，將 <u>上述</u>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第二款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 <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六條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u>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u> 。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修訂背書保證限額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u>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無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u>應建立備查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備有評估紀錄，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u>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